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傅小娟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257933188

传真：

邮编：321199

地址：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建设内容.....	6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纳管证明
- 附件 4 固废协议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回用说明
-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租赁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110 平方米，购置干粉砂浆搅拌机、滚筒式搅拌机、料斗、水泥筒仓等设备，项目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11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关于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兰[2019]5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 (2) 《关于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金环建兰[2019]58 号，2019 年 12 月 5 日）。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纳管证明
- 4. 固废协议
- 5. 租赁协议
- 6. 回用说明
-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8. 环境管理制度
- 9. 验收监测方案
- 10.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经纬度：E119°30'10.52"，N29°15'15.44"）。敏感点岩头村位于项目西南侧。厂房位于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西侧角落。西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为林地，西南侧厂界间隔 40 米即为岩头村，东南侧厂界为 314 省道（47 省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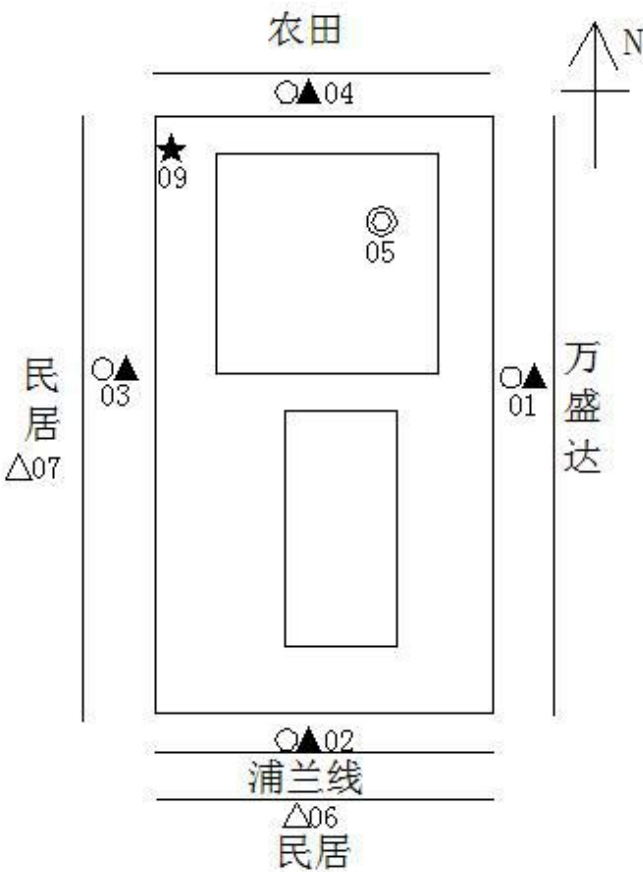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
项目投资：2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3 月生产量
1	抗裂砂浆	6000 吨	1350 吨
2	无机保温砂浆	12000 吨	2700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110m²，建筑面积 1050m²，项目达到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规模。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1050m ² ，共一层；厂房斜向设置，车间大门朝东北向敞开。生产设备排布在厂房北部。东南部为产品堆放区，西南部为原料区。
2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原有办公楼内，用于项目办公。
		给排水系统	由市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原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建雨水口，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原有雨水口外排。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原有厂区内变压设备，不新增变压器。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粉煤灰通过罐车运输，储存于筒仓内，装卸料时筒仓大呼吸气通过管道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时产生的废气经抑尘措施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品装袋时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物料转移过程中保持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处理	项目主要涉及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西南角，统一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1-3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4.09	2020.04.10
1	水泥	t	6500	21.66	1462.5	19.5	19.5
2	粉煤灰	t	6500	21.66	1462.5	19.5	19.5
3	沙子	t	4475	14.91	1006.88	13.42	13.42
4	纤维素	t	60	0.2	13.5	0.18	0.18
5	玻化微珠	t	450	1.5	101.25	1.35	1.35
6	乳胶粉	t	15	0.05	3.38	0.045	0.045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套)
1	水泥筒仓	6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粉煤灰筒仓	6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干粉砂浆搅拌机	4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滚筒式搅拌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料斗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空压机	7.5KW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自动包装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取用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送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65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11 人，生活用水约为 16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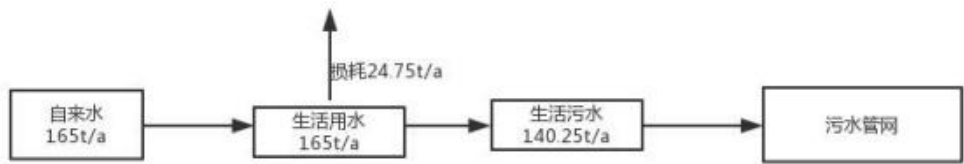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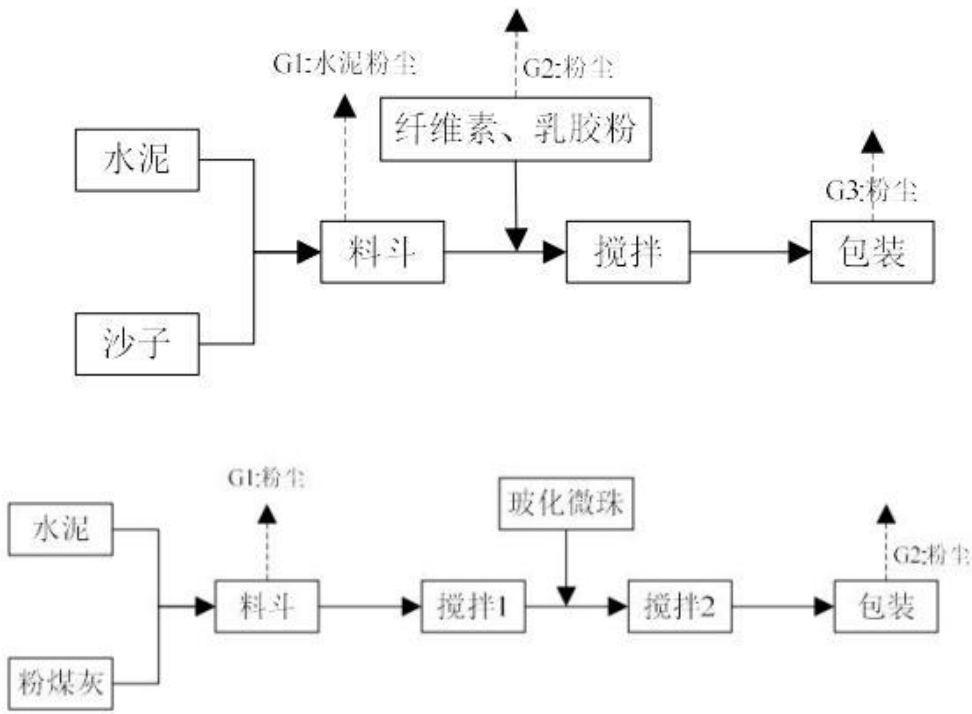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水泥筒仓废气、粉煤灰筒仓废气、包装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水泥	水泥筒仓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6m	环境
粉煤灰	粉煤灰筒仓废气						
包装	包装废气						
生产厂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集中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搅拌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用	综合利用	回用	/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外卖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7	7
噪声治理	0.5	0.5
固废治理	0.5	0.5
合 计	8	8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做好各类废水收集、排放工作，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防渗、防漏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纳管污水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投产须以项目污水能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得到集中深化达标处理为前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
废气	喷塑废气	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集中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 粉煤灰筒仓废气		
废气	无组织废气	①运输：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原料、产品采用货车运输；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厂区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并及时清扫，保持道路路面清洁；配有专人定期洒水增湿，除雨天以外需进行 6 次以上洒水降尘。②使用密闭的搅拌设备，水泥、粉煤灰、沙子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料斗，输送管道接头和料斗用密闭盖密闭。纤维素、乳胶粉通过该地埋式投料口进入提升器，提升进入干粉砂浆搅拌机。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要求用电子阀门控制该地埋式进料口的开闭，落料时电子阀打开进料口进料，落料完成后进料口关，以减少投料粉尘的产生；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雾状洒水喷淋设施，投料时，喷淋水嘴自动打开洒水降尘。③其他：加强生产管理，并及时对车间、堆场和道路等区域进行清扫，保持整个厂区和道路的整洁，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固废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邻 47 省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且不扰民。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基本不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泥筒仓废气、粉煤灰筒仓废气、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经采取各种降尘抑尘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计算，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的落地浓度的最大占标率为 8.2%，占标率低，因此，认为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可知，建设项目经采取噪声措施后，建设项目除东南厂界外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别标准要求，东南厂界符合 4 类标准要求。西北侧、南侧住户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建议

- 1、建设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2、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管工作，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原辅材料出现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1.3. 环评总结论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抗裂砂浆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项目建设符合兰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兰溪市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水体、大气环境、噪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金环建兰[2019]58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拟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租用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

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干粉砂浆搅拌机 1 台、滚筒式搅拌机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详见项目环评文件），设计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做好各类废水收集、排放工作，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防渗、防漏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纳管污水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投产须以项目污水能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得到集中深化达标处理为前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现场管理，做好道路、地面抑尘工作，加强产气环节密闭和自动化，控制无组织排放，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切实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达标排放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邻 47 省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且不扰民。

（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建立监测台账。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技能培训，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如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允许污染物年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氨氮 0.001 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持证排污。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法人环保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兰溪市环境监察大队、云山环境保护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0	/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邻 47 省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 值	夜间限 值	引用标准
------	----	----	----------	----------	------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邻 47 省道一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兰[2019]58 号《关于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岩头村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岩头村,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监测 2 天,24h 平均每天每点 4 次,敏感点噪声岩头村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3088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8)	3088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 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0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08.0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05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陈睿	JHXX-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4.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56	7.54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8	110	0.9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45.4	0.67	≤10
		氨氮	18.1	18.6	1.36	≤10
		总磷	3.58	3.54	0.56	≤5
2020.04.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6	7.5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06	110	1.8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46.1	0.32	≤10
		氨氮	18.9	19.3	1.05	≤10
		总磷	3.6	3.58	0.28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35A。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4.09	93.8	93.8	0	符合
2020.04.1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4.09	抗裂砂浆	20	18	90
	无机保温砂浆	40	36	90
2020.04.10	抗裂砂浆	20	18	90
	无机保温砂浆	40	36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4-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09-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54-7.6	/	6-9	达标
		悬浮物	10	6-12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01-118	1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4	43.5-46.4	46.4	300	达标
		氨氮	18.5	18-18.9	18.9	35	达标
		总磷	3.61	3.54-3.66	3.66	8	达标
		动植物油	0.54	0.52-0.55	0.55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35A。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20 \times 10^{-3}\text{kg}/\text{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09-10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8	1.6-1.8	1.8	/	/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1.9	1.7-1.9	1.9	1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09-10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4.51×10^{-3}	4.51×10^{-3}	/	/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5.20×10^{-3}	5.20×10^{-3}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235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text{mg}/\text{m}^3$,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0.04.09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E	1.1	13.5	101.21	晴
2020.04.10		E	1.2	16.2	101.1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09-10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7	0.21	0.5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235B。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3-58.6dB(A), 监测结果分别符合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邻 47 省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敏感点岩头村昼间噪声值为 54.0-55.0dB(A), 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要求; 声源搅拌机噪声值为 84.1-86.1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敏感点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源噪声
2020.04.09	昼间噪声值	58.1	58.6	57.6	57.7	54.0	54.2	86.1
2020.04.10	昼间噪声值	57.5	55.3	56	56.9	54.9	55.0	84.1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235C。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0.25 吨, 再根据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7	0.0007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25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

量分别为 0.007 吨/年和 0.000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邻 47 省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点岩头村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兰[2019]58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4-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20 × 10⁻³kg/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3-58.6dB（A），监测结果分别符合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邻 47 省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敏感点岩头村昼间噪声值为 54.0-55.0dB（A），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源搅拌机噪声值为 84.1-86.1dB（A）。

11.1.4.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0.2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 吨/年和 0.000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31691272397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小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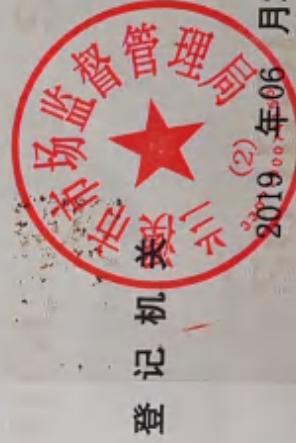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材料(墙地砖胶泥、砂浆、填缝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38幢
(自主申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兰〔2019〕58号

关于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 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 查 意 见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后，经研究，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

划等相关规划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要求你公司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拟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租用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配套干粉砂浆搅拌机 1 台、滚筒式搅拌机 1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详见项目环评文件），设计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做好各类废水收集、排放工作，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防渗、防漏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纳管污水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投产须以项目污水能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得到集中深化达标处理为前提。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现场管理，做好道路、地面抑尘工作，加强产气环节密闭和自动化，控制无组织排放，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并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切实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收集、达标排放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邻47省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且不扰民。

(五)做好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建立监测台账。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技能培训,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该项目在批复后，如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如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允许污染物年排放为：化学需氧量0.007吨、氨氮0.001吨，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指标控制。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持证排污。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和谐。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法人环保承诺，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兰溪市环境监察大队、云山环境保护所负责。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抄送：兰溪市云山街道办事处，兰溪市发改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各领导、各科室、站、大队、云山环保所（存）

关于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要求纳管 排放污水的回复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污水纳入城市管网的报告》已收悉,若你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并达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以接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现就纳管接管的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你公司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并符合城市污水纳管办法要求;

二、接入城市市政管网井位编号为黄大仙污水干管 W58,接入口径应该小于或等于 DN500 的管道。接管时,应该按市政工程相关规定施工;

三、你公司污水排放口至市政管网连接管道,属于你公司专用污水排放管道,不得承接收集第三方及外来排水。

特此回复

兰溪市污水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外卖协议

甲方：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废包装袋 委托 黄建辉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7510275212
进行收集外卖，进行处理。



(乙方)

签名: 黄建辉

日期: 2017.6月21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 1、甲方将位于公司长山背废纸库 19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厂房使用。
- 2、租期 3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3、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年租金 18.24 万元（租金 8 元/m²/月），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次年和第三年租金不变，分别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内付清；乙方缴纳水电押金 1 万元，押金不计息，在合同终止后退还。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 (1)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 (2) 甲方在月末按时抄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使用水、电量。

2、乙方

- (1)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使用，如发现乙方有违约或违规、违法等经营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 (2) 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厂房拥有合法使用权，并承担全部消防、安全、环保等一切责任。
- (3) 在次月 5 号前，将上月实际使用水、电费到甲方财务缴纳，甲方开具收据，水电费价格按当地水电部门向甲方收费价格核算。

第三条 装修或改造

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厂房有关的不可移动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四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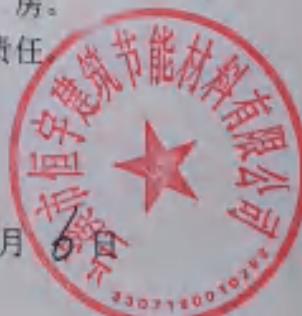
- 1、在本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
 - 2、乙方不得转租，确需转租需征得甲方同意。
 - 3、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 4、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承租房屋毁损由乙方承担。
 - 5、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 6、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甲方有权没收租金和收回厂房。
 - 7、租期届满，乙方对承租房屋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乙方：

签字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回用说明

本公司 除尘回收粉尘经收集后回用
于产品生产。

兰溪市恒宇建筑
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7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三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机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工况

三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机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现有员工 11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1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20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8 日，三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无机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的生产负荷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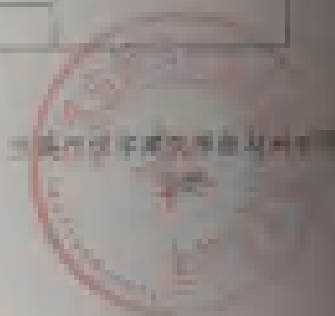
三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4/09	无机砂浆	20	18	90
	无机保温砂浆	40	36	90
2020/04/10	无机砂浆	20	18	90
	无机保温砂浆	40	36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7	7	
噪声治理	0.5	0.5	
固废治理	0.5	0.5	
合计	8	8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1-3 月生产量
1	抗裂砂浆	6000 吨	1350 吨
2	无机保温砂浆	12000 吨	2700 吨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套)
1	水泥筒仓	6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粉煤灰筒仓	6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干粉砂浆搅拌机	4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滚筒式搅拌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料斗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空压机	7.5KW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自动包装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20 年 1-3 月消耗 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4.09	2020.04.10
1	水泥	t	6500	21.66	1462.5	19.5	19.5
2	粉煤灰	t	6500	21.66	1462.5	19.5	19.5
3	沙子	t	4475	14.91	1006.88	13.42	13.42
4	纤维素	t	60	0.2	13.5	0.18	0.18
5	玻化微珠	t	450	1.5	101.25	1.35	1.35
6	乳胶粉	t	15	0.05	3.38	0.045	0.0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 产生量 (t/a)	2020 年 1-3 月 实际产生量 (t/a)
1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13	11.7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10	9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65	1.65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
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5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以《关于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兰[2019]5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
4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7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租赁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1110 平方米，购置干粉砂浆搅拌机、滚筒式搅拌机、料斗、水泥筒仓等设备，项目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

2020 年 0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2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2) 《关于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金环建兰[2019]58 号,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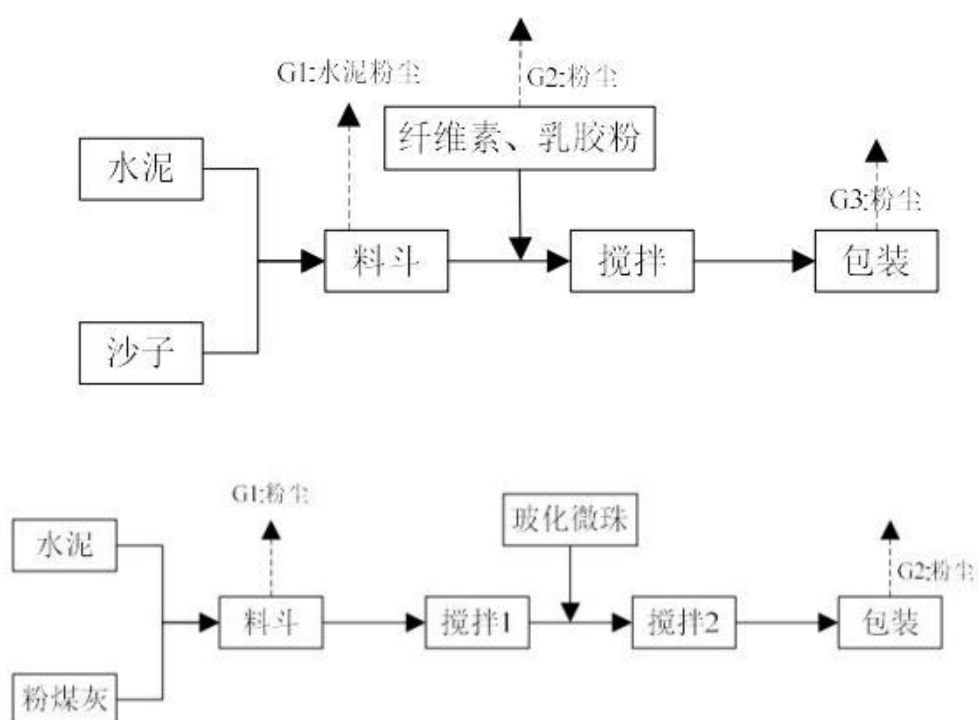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	------	------	------	--------	--------

			(台/套)	(台/套)	(台/套)
1	水泥筒仓	6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粉煤灰筒仓	60t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干粉砂浆搅拌机	40 型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滚筒式搅拌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5	料斗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空压机	7.5KW	2 台	2 台	无变化
7	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自动包装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1-3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4.09	2020.04.10
1	水泥	t	6500	21.66	1462.5	19.5	19.5
2	粉煤灰	t	6500	21.66	1462.5	19.5	19.5
3	沙子	t	4475	14.91	1006.88	13.42	13.42
4	纤维素	t	60	0.2	13.5	0.18	0.18
5	玻化微珠	t	450	1.5	101.25	1.35	1.35
6	乳胶粉	t	15	0.05	3.38	0.045	0.045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水泥	水泥筒仓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0.6m	环境
粉煤灰	粉煤灰筒仓废气						
包装	包装废气						
生产厂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用	综合利用	回用	/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外卖	综合利用	外卖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标准来源
-----	----------	----------------	------------	------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mg/m ³)	
颗粒物	10	/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 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邻 47 省道 一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岩头村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3088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8)	3088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0
			风向: 0-360°(16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23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35A

委托方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38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4.09-2020.04.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4.09-2020.04.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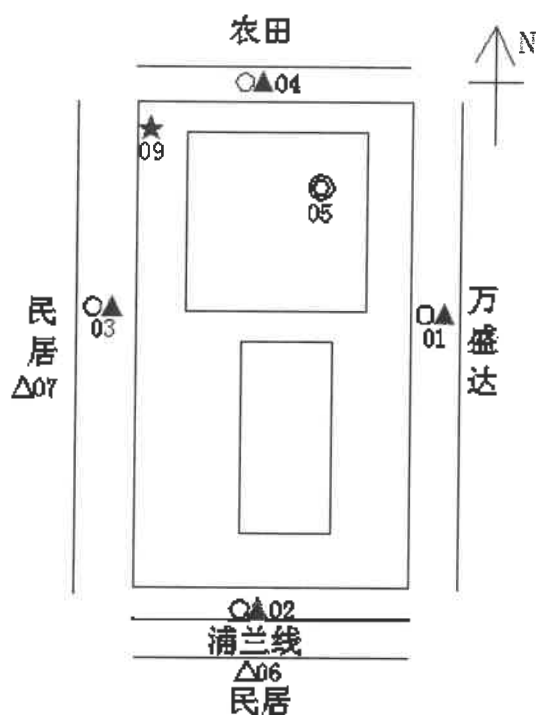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09日	样品编号	HJ-191235-W09-001	HJ-191235-W09-002	HJ-191235-W09-003	HJ-191235-W09-004	HJ-191235-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30-08:33	10:37-10:40	13:31-13:34	15:55-15:58	08:30-08:33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6	7.57	7.54	7.56	7.54
		悬浮物	8	7	6	12	8
		化学需氧量	108	103	118	114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43.5	43.9	44.6	45.4
		氨氮	18.1	18.4	18.4	18.3	18.6
		总磷	3.58	3.66	3.56	3.62	3.54
		动植物油	0.54	0.54	0.54	0.54	0.54
	04月10日	样品编号	HJ-191235-W09-005	HJ-191235-W09-006	HJ-191235-W09-007	HJ-191235-W09-008	HJ-191235-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50-08:53	10:51-10:54	13:26-13:29	15:48-15:51	15:48-15:5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57	7.59	7.57	7.60	7.59
		悬浮物	12	8	10	8	10
		化学需氧量	101	111	116	106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7	44.9	45.4	46.4	46.1
		氨氮	18.0	18.7	18.4	18.9	19.3
		总磷	3.58	3.54	3.56	3.60	3.58
		动植物油	0.55	0.53	0.53	0.52	0.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35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23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35B

委托方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38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4.09-2020.04.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4.09-2020.04.1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235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4月09日	08:00-10:00	HJ-191235-A01-001	滤膜	0.133
		10:30-12:30	HJ-191235-A01-002	滤膜	0.142
		13:00-15:00	HJ-191235-A01-003	滤膜	0.125
		15:30-17:30	HJ-191235-A01-004	滤膜	0.150
	04月10日	08:00-10:00	HJ-191235-A01-005	滤膜	0.150
		10:30-12:30	HJ-191235-A01-006	滤膜	0.133
		13:00-15:00	HJ-191235-A01-007	滤膜	0.142
		15:30-17:30	HJ-191235-A01-008	滤膜	0.125
厂界南侧	04月09日	08:01-10:01	HJ-191235-A02-001	滤膜	0.167
		10:31-12:31	HJ-191235-A02-002	滤膜	0.133
		13:01-15:01	HJ-191235-A02-003	滤膜	0.150
		15:31-17:31	HJ-191235-A02-004	滤膜	0.142
	04月10日	08:01-10:01	HJ-191235-A02-005	滤膜	0.158
		10:31-12:31	HJ-191235-A02-006	滤膜	0.175
		13:01-15:01	HJ-191235-A02-007	滤膜	0.142
		15:31-17:31	HJ-191235-A02-008	滤膜	0.175
厂界西侧	04月09日	08:02-10:02	HJ-191235-A03-001	滤膜	0.192
		10:32-12:32	HJ-191235-A03-002	滤膜	0.167
		13:02-15:02	HJ-191235-A03-003	滤膜	0.158
		15:32-17:32	HJ-191235-A03-004	滤膜	0.167
	04月10日	08:02-10:02	HJ-191235-A03-005	滤膜	0.183
		10:32-12:32	HJ-191235-A03-006	滤膜	0.175
		13:02-15:02	HJ-191235-A03-007	滤膜	0.190
		15:32-17:32	HJ-191235-A03-008	滤膜	0.200
厂界北侧	04月09日	08:03-10:03	HJ-191235-A04-001	滤膜	0.208
		10:32-12:32	HJ-191235-A04-002	滤膜	0.217
		13:03-15:03	HJ-191235-A04-003	滤膜	0.200
		15:32-17:32	HJ-191235-A04-004	滤膜	0.167
	04月10日	08:03-10:03	HJ-191235-A04-005	滤膜	0.175
		10:32-12:32	HJ-191235-A04-006	滤膜	0.167
		13:03-15:03	HJ-191235-A04-007	滤膜	0.192
		15:32-17:32	HJ-191235-A04-008	滤膜	0.175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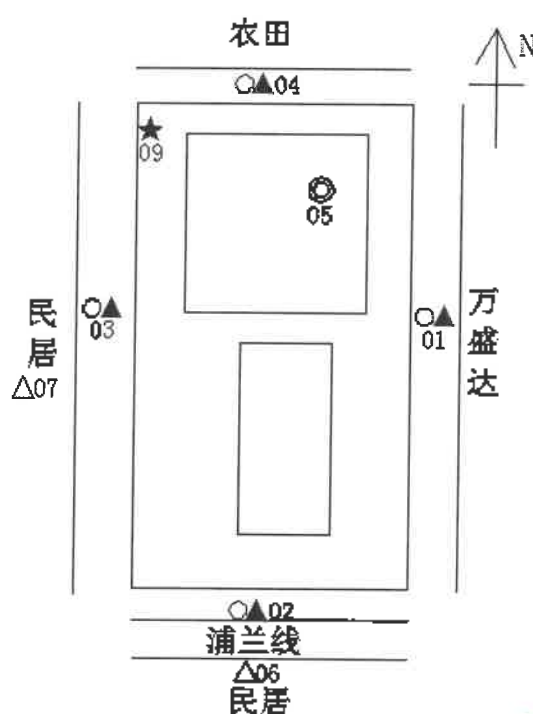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XH(HJ)-191235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气筒	04月09日	12:33-13:24	HJ-191235-A05-001	低浓度 颗粒物	滤筒	2575	1.8	4.51×10^{-3}
		13:27-14:18	HJ-191235-A05-002		滤筒	2673	1.9	5.14×10^{-3}
	04月10日	12:29-13:20	HJ-191235-A05-004	低浓度 颗粒物	滤筒	2767	1.6	4.34×10^{-3}
		13:23-14:08	HJ-191235-A05-005		滤筒	2980	1.7	5.20×10^{-3}

注: 排气筒高度为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23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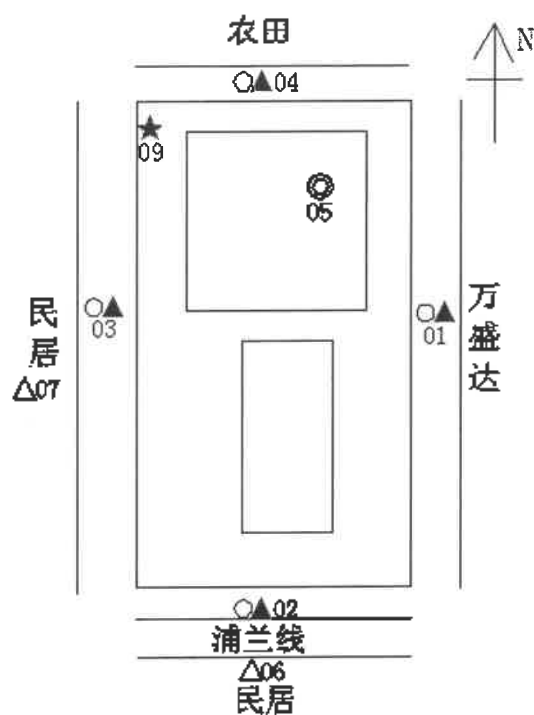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235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代表敏感点噪声。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项目现位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2019 年 11 月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5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兰[2019]58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

2020 年 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 产品种类无变化, 生产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做好各类废水收集、排放工作, 做好污水收集处理, 排放系统防渗、防漏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纳管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 纳管污水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投产须以项目污水能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得到集中深化达标处理为前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污水管网, 然后进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喷塑废气	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纳入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集中排放。
	水泥筒仓废气		
	粉煤灰筒仓废气	①运输: 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 原料、产品采用货车运输; 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对厂区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 并及时清扫, 保持道路路面清洁; 配有专人定期洒水增湿, 除雨天以外需进行 6 次以上洒水降尘。②使用密闭的搅拌设备, 水泥、粉煤灰、沙子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料斗, 输送管道接头和料斗用密闭盖密闭。纤维素、乳胶粉通过该地埋式投料口进入提升器, 提升进入干粉砂浆搅拌机。要求用电子阀门控制该地埋式进料口的开闭, 落料时电子阀打开进料口进料, 落料完成后进料口关, 以减少投料粉尘的产生; 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雾状洒水喷淋设施, 投料时, 喷淋水嘴自动打开洒水降尘。③其他: 加强生产管理, 并及时对车间、堆场和道路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等区域进行清扫，保持整个厂区和道路的整洁，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固废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邻 47 省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且不扰民。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	兰溪市云山街道岩头村 38 幢	一致
2	年产 6000 吨抗裂砂浆、12000 吨无机保温砂浆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	一致
3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做好各类废水收集、排放工作，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防渗、防漏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纳管污水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投产须以项目污水能纳入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得到集中深化达标处理为前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一致
4	有组织废气收集后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①运输：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原料、产品采用货车运输；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厂区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并及时清扫，保持道路路面清洁；配有专人定期洒水增湿，除雨天以外需进行 6 次以上洒水降尘。②使用密闭的搅拌设备，水泥、粉煤灰、沙子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料斗，输送管道接头和料斗用密闭盖密闭。纤维素、乳胶粉通过该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集中排放。无组织废气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一致

	埋式投料口进入提升器，提升进入干粉砂浆搅拌机。要求用电子阀门控制该埋式进料口的开闭，落料时电子阀打开进料口进料，落料完成后进料口关，以减少投料粉尘的产生；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雾状洒水喷淋设施，投料时，喷淋水嘴自动打开洒水降尘。③其他：加强生产管理，并及时对车间、堆场和道路等区域进行清扫，保持整个厂区和道路的整洁，防止产生二次扬尘。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回收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邻47省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且不扰民。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54-7.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5.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5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8.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5.20 × 10⁻³kg/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1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5.3-58.6dB(A)，监测结果分别符合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邻47省道一侧执行4类标准)，敏感点岩头村昼间噪声值为54.0-55.0dB(A)，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要求；声源搅拌机噪声值为84.1-86.1dB(A)。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七、后续建议

1、加强布袋除尘设施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建立台账，做到及时清运。

3、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4、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傅小娟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男子涵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郑明 王 浩	

兰溪市恒宇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